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男（代號BJ000-A112075A，年籍資料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甲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男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1條之1規定情形，即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起執行羈押，至同年11月11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核被告為成年人，除對未滿18歲之乙女陸續帶往汽車旅館為強制猥褻之犯行外，事後更寄發內容淫穢不堪、將乙女當成情慾客體之訊息騷擾之，造成乙女之身心嚴重受創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等犯行。衡諸被告身為乙女之家庭成員，竟涉犯上開等罪，強制猥褻得逞，悖逆人倫，傷害乙女心理至鉅，乙女迄今仍難諒解，其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實屬嚴重；且被告於案發後一再傳訊騷擾乙女，令乙女畏懼而夜不能眠、甚感噁心，又指責乙女受母方長輩親屬唆使，絲毫不見被告反省，價值觀念扭曲。從而被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第三人之經驗觀之，可認其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1條之1之規定，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

01 三、被告雖辯稱：我因為家裡正在分割土地，我兒子還沒有滿18
02 歲，家裡的狗我必須找到中途之家，希望法院不要再延長羈
03 押云云。然被告所陳述理由與被告是否具有反覆實施同一犯
04 罪之虞，並無關連性。復觀被告所為對身為家庭成員之未成
05 年人身心造成嚴重侵害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佐以本案雖經
06 本院判決，然尚未確定，從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7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
08 之程度，以及保護未成年之乙女免受被告繼續騷擾之威脅為
09 出發點，本院認對被告繼續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
10 原則。

11 四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
12 3年11月12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
13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6 法官 林 美 玲
17 法官 楊 文 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翁 淑 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